

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文件

汽车行指委〔2025〕64号

关于委员动态调整及委员候选人推荐的通知

各委员单位、职业院校、行业企业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教育部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行办”）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秘书长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汽车行指委”）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优化委员队伍结构和组织生态，根据教育部《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及汽车行指委《章程》《专门（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委员聘任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就汽车行指委2025年度委员动态调整及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委员动态调整

根据汽车行指委委员动态管理工作要求，针对以下情形，委员可申请退出或由秘书处按程序调整：

1. 年龄与健康因素：因年龄达到法定退休标准或身体健康状

况无法正常履职的。

2.岗位变动：因工作单位、职务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承担委员职责的。

3.履职困难：长期或多次无法参与汽车行指委、专委会组织的需求调研、学术交流和标准研制等工作，或委员年度履职监测和评价不合格的。

符合上述情况的，由委员个人书面提交辞职申请、委员所在单位提交委员调整请示（加盖单位公章）或专委会秘书处提交委员调整请示（加盖秘书长单位公章），申请模板见附件1。申请材料电子版（PDF格式）请于2025年10月25日前发送至汽车行指委秘书处指定邮箱。

二、委员候选人推荐

根据“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现面向全国公开征集委员候选人，具体要求如下：

（一）推荐渠道

1.单位自荐：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等单位可推荐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候选人1名。

2.同行推荐：汽车行指委及专委会现任委员中，任职3年以上且履职评价良好的，可推荐符合条件的候选人1名。

3.省厅推荐：各省教育主管部门、汽车行业主管部门可统筹本省推荐符合条件的候选人3名。

4.行业组织推荐：全国性汽车行业学会、协会（独立法人社会团体组织且在民政部备案）等可推荐本领域符合条件的候选人3名。

（二）候选人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熟悉汽车产业发展趋势、技术规范及职业教育规律，在汽车制造、销售与售后等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影响力。

3.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备高级技师以上专业能力，从事汽车职业教育、行业企业技术管理或服务工作 10 年以上。

4.所在单位须承诺支持候选人参与汽车行指委工作，并给予候选人一定的履职时间和专项经费保障，用于需求调研、学术交流、标准研制等汽车行指委年度重点工作推进。

5.熟读教育部相关文件及汽车行指委《章程》《专门（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委员聘任管理办法》《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印章管理办法》《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见附件 2）。

（三）推荐材料及报送要求

1.请各推荐主体严格按照推荐要求，组织候选人填写《委员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3），向其宣贯教育部、汽车行指委相关制度文件精神及工作要求，经候选人所在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

2.《委员候选人推荐表》（含推荐人和专委会秘书长亲笔签字）电子版（PDF 格式）须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发送至汽车行指委秘书处指定邮箱。

三、工作要求

1.各专委会需参照《委员拟调整数量及结构汇总表》（见附

件 4) 进行委员候选人推荐。

2.各推荐主体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推荐政治素质过硬、专业能力突出、动机端正、热心职业教育事业的委员候选人，确保推荐工作质量。

3.委员推荐将重点面向汽车类“国双高”“省双高”院校和国内乘用车或商用车产销 TOP10 企业，兼顾东中西部区域平衡和职教出海布局，适当吸纳行业企业技术骨干、大国工匠及职业教育一线骨干教师。

4.汽车行指委将为委员建立《委员履职档案》，定期开展履职监测和评价反馈，对连续两次无故缺席汽车行指委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相关工作或年度履职不力的委员，将按程序予以调整，并通知其所在单位。

四、其他事项

1.请各单位及委员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报送材料，相关材料的电子版（PDF 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后，纸质原件须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邮寄至汽车行指委秘书处，逾期不予受理。

2.汽车行指委秘书处将于 11 月 5 日前完成候选人材料的真实性核查，确保符合基本资格要求；通过视频会议、远程沟通等方式对候选人进行初步筛选，了解其基本情况和初步意向；组织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估，重点考察其专业能力、经验匹配度等；根据评审结果，结合实际需求确定最终人选。

3.委员退出、委员候选人遴选等委员动态调整工作将由汽车行指委秘书处牵头组织，最终结果经汽车行指委主任办公会批准

行指委秘书处牵头组织，最终结果经汽车行指委主任办公会批准后，按程序向教育部行办备案并于2025年11月14日公布。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10-50911027

邮 箱：qchzw@sae-china.org

地 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融兴北三街37号行知楼

附件1：汽车行指委委员调整及聘任申请相关模板

附件2：教育部相关文件及汽车行指委制度汇编

附件3：委员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4：委员拟调整数量及结构汇总表

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代章)

2025年10月20日

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5年10月20日印发
